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校发[2022]9号

## 关于印发《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收费管理办法》业经2022年3月25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8日

主题词：会议、管理办法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

共印8份

附件: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放开一批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黑价[2017]29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内一切合规收费行为，均由财务处或财务处委托相关部门收取，收取款项全部上交财务处。

第二条 财务处委托相关部门收取的各种费用，要事先到财务处办理委托收费申请手续，经主管财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收费，经常性收取的费用原则上使用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手段进行收费，不得收取现金。

第三条 收费票据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和管理，各部门不能自制印制票据。

第四条 学费、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五条 学生因休学、留级、降级、转专业、转学等而发生学籍变动的，以变动后所在学年及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对于校外转入学生，第一学期转入的，当年学费按转入所在年级及专业的学费标准全额收取，第二学期转入的，当年学费按50%收取。住宿费按实际所住宿舍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六条 关于退费管理要求如下：

（一）学生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后，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住宿费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供的退房时间计退。

（二）退费应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有关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学生校领导批准，凭书面申请、缴费票据以及有关证明材料等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

第七条 为了加强学生收费的管理，主管学生、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主抓学生收费管理工作，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各学院做好学费、宿费的收缴工作，各学院院长、书记具体负责学生收费工作，保证学校收入按时完成。

第八条 服务性收费本着成本补偿和不盈利的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省物价局对具有普遍性的服务性收费提出如下指导性标准：补发各类证件最高不超过 10 元，补发各种学生卡最高不超过 20 元。

第九条 代收费的各种物品（运动服、军训服、无线耳机等），要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经办代收费的部门应于每年新生报到前 15 天，将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交财务处，新生报到时由财务处统一收取。

第十条 对于经营性等其他收费，承办部门凭合同或协议到财务处交款，并按税法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第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乱收费行为，按下列规定对部门（个人）进行处罚：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变更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取消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恢复原收费范围、恢复原收费标准，没收违规所得，并责令将已收取的相关费用退还学生。

（二）收费时不开票据、不使用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收费票据、无票据、自制或自购票据、超范围使用票据进行收费、设立“小金库”的，全额没收违规所得，责令限期整改。

（三）收费不上缴学校，没有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所有收入，收入公款私存，存在坐收坐支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凡不按规定将收费收入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和核算的，一律按“小金库”论处，并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民事及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